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投资 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李奇，男，44周岁，现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7月毕业即加入中再寿险，北美精算师。

李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

汪洋，女，50周岁，现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年10月进入中再集团系统，2003年12月进入中再寿险，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汪洋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李奇

1. 工作经历

2013.06-2015.06，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部产品精算处高级经理（管理序列）

2015.06-2016.08，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承保部总经理助理，兼产品精算处高级经理（管理序列）

2016.08-2019.06，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精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9.06-2020.07，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

2020.07-2021.09，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

2021.09-2021.10，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拟任）

2021.10-2022.03，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拟任），兼信息技术部/大数据服务部总经理

2022.03-2023.07，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兼信息技术部/大数据服务部总经理

2023.07-2023.09，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兼大数据服务部总经理

2023.09-2024.10，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其间：2023.08-2024.09 交流至中再集团经营规划管理部任副总经理）

2024.10-2024.11，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首席投资官

2024.11-2024.12，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临时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2024.12-今，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2. 社会兼职情况

目前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五届人身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学会会员单位代表、SOA中国委员会2022-2024年度委员、研究分委会委员。

（二）专业责任人汪洋

1. 工作经历

2014.04-2016.12，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财务管理处高级经理（管理序列）

2016.12-2019.06，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

2019.06-2021.07，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1.07-2021.09，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1.09-2021.10，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021.10-今，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目前兼任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镁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三届境外投资和对外开放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李奇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奇

日期：2025年1月24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奇，是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李奇

2025 年 1 月 24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汪洋，是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汪洋

2025 年 / 月 24 日